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可能造成的影響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據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節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加：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sup>(1)</sup>	人民幣元 <sup>(3)</sup>
根據每股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 . . . .	1,862	3,500	5,362	0.27	0.31
根據每股發售價					
1.71港元計算 . . . . .	1,862	4,275	6,137	0.31	0.35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40港元及每股1.71港元計算得出，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以已發行2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計算得出，惟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下文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每股盈利預測的影響。該等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測<sup>(1)</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19億元  
(約22億港元)

## 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

— 備考全面攤薄<sup>(2)</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095元(約0.108港元)

— 加權平均數<sup>(3)</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0.108元(約0.123港元)

##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全年發行合共20,000,000,000股股份，惟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計算，並假設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7,647,540,984股，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分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資料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吾等不會對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